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12 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

02MA*****11M)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村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86****023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许，接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督查组通知，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食品超市涉嫌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超市经营者为贺**，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但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核准地址为：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村**组，许可核准经营地址与现场地址不符。涉嫌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外（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湘益资）应急现记〔2024〕18 号，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湘益资）应急现决〔2024〕18 号，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证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的违法事实，由贺**签字确认。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证据二：整改复查意见书（湘益资）应急复查〔2024〕18号，复查照片，证明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已按照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现场处理决定将烟花爆竹转移至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零售店，消除了安全隐患。

证据三：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零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明贺建军是经营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核准地址为：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村**组，许可核准经营地址与现场地址不符。存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外（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证据四：经营者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贺**在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经营储存有烟花爆竹，存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外（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超市）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该行为是从农历小年，也就是2024年2月3日开始的，变更了经营场所，超过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办理零售许可证。

证据五：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处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案发后，当事人贺**积极配合调查，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